

總題：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

第一篇

神宇宙的行政

讀經：但四26，34~35，彼前一2, 17，二21~25，三15，四12，15~19，五5~8

壹 我們都必須「知道諸天掌權」—但四26：

- 一 諸天的國就是諸天掌權的範圍—太四17，五3：
 - 1 神從諸天掌權，因為諸天乃是神的居所—王上八39。
 - 2 神掌權的寶座也是在諸天—詩一〇三19。
 - 3 天國就是神所住的諸天掌權，就是天掌權。
- 二 神「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，祂的國度代代長存」—但四34。
 - 1 「在天上的萬軍和地上的居民中，祂照自己的旨意行」—但四35上。
 - 2 「無人能攔住祂的手，或者問祂說，你作什麼？」—但四35下。
- 三 我們蒙神揀選作祂的子民，為叫基督居首位，我們乃是在神屬天的掌權之下；我們需要看見這事，並順服神屬天的掌權—但四37。

貳 彼得前後書是說到神宇宙的行政：

- 一 彼得前書的主題是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，特別在神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上，指出神的行政—一2。
- 二 彼得後書的主題是神聖的供備與神聖的行政，指出神在管理我們時，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—一1~4，三13。
- 三 神借著審判來管理；神的審判是為施行祂的行政—彼前一17，四17：
 - 1 彼得前後書是論到神的行政，所以一再說到神與主的審判，作主要的項目之一—彼前二23，四5~6、17，彼後二3~4、9，三7。
 - 2 主神借著各種不同的審判，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，使祂得著一個新天新地，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，使祂喜悅—13節。
- 四 彼前一章十七節所說，父所施行的審判，不是將來的審判，乃是神現今、每天在行政上對付祂兒女所施行的審判：
 - 1 父重生了我們，為要產生聖別的家庭—聖別之父同聖別的兒女—一3、15、17節。
 - 2 我們既是聖別的兒女，就該照聖別的生活方式而行（15~16）；不然，父神在祂的行政里就要成為審判者，對付我們的不聖—四15~17，來十二9~10。
- 五 神行政中管教的審判，要從神的家起首—彼前四17：

- 1 神審判任何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；所以，在今世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審判之下——17。
- 2 神在祂行政管理的審判中，用火煉的試驗對付信徒，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——四12、17。
- 3 這審判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在靈里照著神活著——6節。

叁 彼得著作中，他將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結合，啓示出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乃是成對而並行的——彼前一17，二21、24，三15，四17，五5~8：

- 一 在基督里，三一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；這是為著我們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約一14，十四17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- 二 同時，三一神仍是宇宙的創造主及其管理者——彼前四19。
- 三 我們雖然從神而生，得著屬靈的生命，成為新造，但我們仍在舊造里——約一12~13，三3、5~6，林後五17：
 - 1 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神行政的對付——彼前一17。
 - 2 我們基督徒的生命要長大，就需要神行政的管教——二2，四17，彼後一5~7。

肆 主耶穌在地上時，過一種絕對在神行政下的為人生活，並且將一切與祂有關的事交給神的行政——約六38，彼前二21~23：

- 一 主總是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，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里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，使自己服從祂；祂信靠這公義的一位，承認祂的行政——23節。
- 二 神指教為人的基督時，基督借著與神接觸，祂的心腸就與神是一，並且警戒祂——詩十六7，賽五十四。

第二篇

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

讀經：彼前一6~8，17，四13~19，五6

壹 我們既是在基督里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就該過一種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約三15，一12~13，彼前四13~19，五6~8。

貳 彼得的書信啓示，基督使我們能接受神借著苦難所施行的行政對付——彼前一6~8，二3~4、19、21~25，三18、22，四1、15~16，五8~9。

參 我們該謙卑服在神那執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—五6：

- 一 在六節，神大能的手是指神執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別見於祂的審判中——一17，四17。
- 二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讓神把我們作成謙卑的；然而，我們必須與神的工作合作，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謙卑、卑微的——五6。

肆 當我們活在神行政之下，我們會在諸般的試煉中忧愁，並經歷信心所受的試驗——六~7：

- 一 在六節的試煉乃是一些試驗我們信徒的生命之品質的苦難。
- 二 苦難是神用來試驗並試煉我們的信心，要看我們在因行善而受苦的事上，是否跟隨基督——二19~23，三14~18。
- 三 彼前一章七節所強調的不是信心，乃是借著苦難在試煉之下對信心的試驗。

伍 我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入祂而歡騰，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」——一8：

- 一 我們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這是個奇跡，也是個奧秘。
- 二 我們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這是因著信，因著那借聽見活的話而注入到我們裡面的信——加三2。
- 三 在彼前一章七節所提到的這信心是在試驗、試煉之下。
- 四 這滿有榮光的喜樂，乃是浸沒在榮光里，因此滿了主的彰顯。

陸 我們該將我們的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——四19：

- 一 神能保全我們的魂；祂慈愛信實的照顧，隨同着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。
- 二 當神在祂行政上審判我們時，祂仍在愛里信實地照顧我們；我們遭受祂管教的審判時，該把自己的魂交與我們創造主信實的照顧——太十28，十一28~29。

柒 在基督的死裡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使我們在基督的復活里，得以在神的

行政下向義活著—彼前二24：

- 一 神的行政建立在公義上（詩八九14上）；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，必須過公義的生活。
- 二 「向義活著」這辭與滿足神行政的要求有關—彼前二24：
 - 1 我們已經得救，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，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。
 - 2 我們在基督的死裡，已經從罪分別出來，並在祂的復活里，已經被點活，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義活著—羅六8、10~11、18，弗二6，約十四19，提後二11。